

# 集贤县人民政府文件

集政发〔2021〕14号

---

##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我县供热价格的通知

各供热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促进我县供热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价格主管部门对我县龙杰供热企业进行了成本监审、测算,召开了听证会,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同网同价”、“同城同价”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我县供热价格进

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供热价格

(一) 居民、养老机构供热价格每平方米 28.84 元；

(二) 非居民供热价格为每平方米 38.13 元。

### 二、供热时间

供热时间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供热期为 213 天。

### 三、收费面积

本文所指收费面积是指房屋建筑面积扣除不供热阳台和不供热公共楼梯间后的面积，收费面积由供热单位按实际测算面积计算，不供热阳台的面积应为房屋外墙皮以外的阳台建筑面积，不供热楼梯间面积应为楼梯间的净面积，不含墙体。

四、低保家庭继续享受取暖补助优惠政策，由县民政部门负责发放，低保家庭热费正常缴纳。

### 五、用热户按房屋的实际使用性质交纳热费。

六、居民在利用住宅楼坡屋顶内空间（阁楼）时的供热面积计算方法：顶板下表面与楼面的净高低于 1.2 米的空间不计算供热收费面积；净高在 1.2 米——2.1 米的空间按 1/2 计算供热收费面积；净高超过 2.1 米的空间全部计入供热收费面积。

七、实行分户供热的用户临时停热，应在供热期前一个月提出临时停止供热申请，经供热企业同意，双方签订协议，明

确各项权利和义务，方可办理有关报停手续。临时停热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标准按用热户应缴纳热费总额的 25%收取。用户要求恢复供热，供热单位应及时给予办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建设厅关于我省煤炭价格与供热价格实行联动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当煤炭价格变化幅度达到 10%时，应对热价进行 5.5%左右的调整。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县内其它供热公司及散烧锅炉供热价格参照此通知价格执行，原《集贤县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县供热价格的通知》集价字〔2016〕8 号同时废止。



---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集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